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9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19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收购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内部控制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

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 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6. 一季度报告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半年度报告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9. 三季度报告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11. 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